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李品樺

上列聲請人對劉文松書記官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

法 官 周玉琦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品妍